

建

第二科

65

奉 為令查定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仰查收附

由 遵辦具報由

件

附件齊全

核 查 擬 進 地 方 自 治 案 由 奉 准 主 管 部 份 僅  
限 鄉 道 一 項 其 案 經 奉 月 廿 二 日 批 示 府 令 查  
多 縣 起 事 具 報 此 件 批 附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 
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

湖 北 省 政 府 副 長

於 恩 龍

一、查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案件二年收效完

成之最低標準九項前奉

行政院規定除地方情形特殊者外原於廿四年之原案前一律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收到

10357

建字第 71229 號

批

完成为經轉行改制、定戶數推行地方自治進度報告表  
列以者更字第一八四。請令查各縣道辦立案。

二、現查本年度業經開始限收至為迫切自應加緊趕辦以收如  
俾完成性按上項最低標準之規定者除地方完整縣數  
份多數尚能全部接達外其餘少數完整縣份及大部能  
行使權數份均因情形特殊未能逐項奉行茲特指定五  
區此轄之襄陽、襄陽、南漳、自忠、先化、穀城、保康、谷、區此轄之  
神、均、長、陽、興、山、五、峯、五、區此轄之、恩施、未、鳳、利、川、建、始、巴、東、鶴、  
峯、宜、息、咸、安、八、區此轄之、鄭、縣、房、縣、均、縣、竹、山、竹、山、鄖、西  
等二十五縣為本年度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最低標準十

餘份。

三除分行外合與檢索完成地方自治最取依林案二份令仰達即  
就主管部份督各縣切實辦理依限完成為要一三

者令

達該廳

除查完各地自治情形外其餘各份

王席 王真厚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楊 寅

66



完成地方自治最低標準

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頒行  
限三十四年年底以前完成

一、全縣戶口清查完竣，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。

二、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，其他地區土地陳報，辦理完竣。

三、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。

四、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，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。

五、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。

六、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，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。

七、每縣設衛生院一所。

八、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，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，足以適應其業務。

九、全縣職業團體，依法完成組織。